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歐信宏

相 對 人 歐輝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准許就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10日簽
發，票據號碼WG0000000，面額新臺幣400萬元之本票強制執
行，惟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上開本票債務，兩造間就系爭
本票上有糾葛，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上開本
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裁定
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

01 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告意旨
02 所述情形，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根據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
03 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從
04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6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3 法官 陳冠霖
14 法官 陳昱翔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許瑞萍